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黃寶民
　　王東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富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連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祿大
被　　告　連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被告二人應給付原告美金2,249,229.7元，倘其中一被告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二、被告連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535,669元。而依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19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31.10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4,497,959元（計算式：〈2,249,229.7× 31.105〉＋54,535,669＝124,497,95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80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